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批覆到期失效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390號）（「該批覆」）。該批覆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343,315,32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2018年8月28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本公司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增發事宜，因此該批覆到期自動失效。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後續若再推出股權融資計劃，須重新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發行方案，並按規定進行披露後上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